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2〕16号

关于评选表彰 先锋基层党组织、先锋共产党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为充分展示我校创先争优活动的丰硕成果，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履职尽责创先进、立足岗位争优秀，进一步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党委决定，今年在“七一”前夕对我校创先争优先锋基层党组织、先锋共产党员进行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类型和数量

先锋基层党组织 20 个。其中，党总支（含直属党支部）

2 个；党支部 10 个；附属党委（党总支）2 个；附属单位党支部 6 个（具体名额分配另行通知）。

先锋共产党员 125 名。其中，教书育人先锋共产党员 25 名；科研创新先锋共产党员 20 名；管理服务先锋共产党员 28 名（含教辅、行管、工勤）；老有所为先锋共产党员 3 名；成才有为先锋共产党员 14 名。附属单位先锋共产党员 35 名（具体名额分配另行通知）。

二、评选表彰范围和条件

（一）评选表彰范围

先锋基层党组织评选范围为：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其所辖党支部。

先锋共产党员评选范围为：组织关系在我校一年以上的正式党员。

（二）基本条件

先锋基层党组织要求出色完成了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努力做到了“五个好”，即领导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工作业绩好、群众反映好。先锋共产党员要求模范履行了党章规定的义务，努力做到了“五带头”，即带头自觉学习、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

（三）先锋共产党员的具体条件

教书育人先锋共产党员由教务处制定具体条件并牵头组织评选；

科研创新先锋共产党员由科研处制定具体条件并牵头组织评选；

管理服务先锋共产党员由组织人事部（处）制定具体条件并牵头组织评选；

成才有为先锋共产党员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制定具体条件并牵头组织评选；

老有所为先锋共产党员由组织人事部（处）制定具体条件并牵头组织评选。

三、评选表彰程序

（一）酝酿推荐

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召开党员会议，传达、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各自工作和先进典型实际情况，充分讨论、酝酿，认真考察把关，把符合先锋要求的对象推荐出来。每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附属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推荐先锋基层党组织 14 个，6 月 12 日前将推荐结果送行政楼 B305 室；根据先锋共产党员岗位及本单位优秀党员情况，报送若干人选参加评选，6 月 12 日前将推荐结果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教书育人先锋共产党员人选推荐审批表报行政楼 B208 室，科研创

新先锋共产党员人选推荐审批表报行政楼 B210 室,管理服务先锋共产党员人选推荐审批表报行政楼 B305 室,成才有为先锋共产党员人选推荐审批表报行政楼 B107 室,老有所为先锋共产党员人选推荐审批表报行政楼 B305 室。

(二) 审核评选

组织人事部(处)组织专家评委根据先锋基层党组织条件对先锋党组织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各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评委根据先锋共产党员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评审后专家评委按表彰额度进行无记名投票,汇总投票结果后以一定比例差额确定拟表彰名单。

(三) 组织考察

根据各职能部门审核评选的结果,组成若干考察组,对拟评选对象进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表彰的重要依据之一。

(四) 审批表彰

学校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职能部门报送的拟表彰名单,决定表彰对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七一”前夕对先锋基层党组织和先锋共产党员进行表彰。

四、有关要求

推荐、表彰创先争优先进是我校党的建设的一件大事,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精心组织,要把推荐过程,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激励先进、鞭策

后进、推动各项工作的过程，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局面。根据上级要求，本次推荐表彰重点向教学、科研、管理等一线人员倾斜，县处级干部表彰数量从严掌握。

附属单位的评选参照本通知实施。

附件 1：济宁学院创先争优先锋基层党组织推荐票

附件 2：济宁学院创先争优先锋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6 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6 日印

(共印 30 份)